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拳击 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男子拳击：48kg、51kg、54kg、57kg、60kg、64kg、69kg、75kg、81kg、91kg、+91kg。

二、运动员资格：

必须符合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要求，年龄在17周岁以上34周岁以下，经医院检查身体合格，持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运动员注册证和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颁发的《运动员手册》，并办理人身保险手续者，方可参赛。

三、参加办法：

(一) 在三站选拔赛中取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原级别的决赛。

(二) 各单位5名以下(含5名)运动员参加比赛的可报工作人员2名(领队、教练员)；6名以上(含6名)运动员参加比赛的可报工作人员3名(领队、教练员)。

四、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拳击协会审定的最新拳击项目竞赛规则。

(二) 获得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第一站选拔赛暨2009年全国

锦标赛各级别前两名运动员分别设为 1、2 号种子。

(三) 种子选手因故不参加比赛，不再补设其它种子选手。

(四)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竞赛办法。

(五) 比赛除种子选手上、下半区分开外，其他运动员进行混抽。

(六) 比赛使用大会统一准备的拳套、头盔、护手绷带（自备头盔须经大会检验合格方可使用），运动员须自备护齿和护裆，否则不得参赛。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每级别录取前 5 名予以奖励（第 3 名、5 名并列）。

(二) 比赛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

六、报名：

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

七、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 大会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大会设仲裁委员会，其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竞赛规则执行。

八、比赛设立赛风赛纪监督组，其人员组成及职责范围另行通知。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